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竹東簡調字第335號

聲 請 人 陳美月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黎明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間請求修復漏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之原因事實、相關
證據資料及請求權基礎，陳報修復訴之聲明所需費用（如提出明
細表或估價單），並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正本及繕本到院，並依
聲明繳納足額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
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
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
實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定有
明文。所謂訴訟標的，係指原告為確定私權，以訴之方式請
求法院對其主張之法律關係加以判決者而言，且訴訟標的之
法律關係，應附隨原因事實為主張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
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
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
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
定，亦適用之。而前開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
第405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（依法視為調解之聲請）請求被告修復漏
水，然起訴狀僅記載：「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000號3
樓，廁所牆壁管線漏水予以修復」，未據表明其對被告請求
之原因事實、相關證據資料及請求權基礎（何種法律關係或
依據之法條）；又原告起訴聲明記載「請求判令被告將坐落
於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000號3樓房屋漏水予以修復」等
語，惟未於起訴狀內載明修復漏水所需價額，致本院無法據
以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並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核與前開規

01 定不合，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惟非不能補正，爰依民
02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期命原告補正，逾期
03 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
06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致毅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
10 書記官 蕭宛琴